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53

建设单位：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电话：18057835599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90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	22
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9
附件 2：环评文件.....	30
附件 3：营业执照.....	37
附件 4：空分技改项目停运说明.....	39
附件 5：厂区总平面设计图.....	4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4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				
主要生产产品	瓶装氧气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和县环境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关于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2001 年 2 月 21 日；</p> <p>(12)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和县环境监测站，2005 年 5 月；</p> <p>(13) 《关于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云环审[2005]24 号；</p> <p>(14)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和县环境监测站，2000 年 12 月 25 日。</p>
--------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h3>3、噪声</h3> <p>项目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b></p>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位于云和县沙溪乡凤凰街道重河村 90 号，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8035m<sup>2</sup>，主要建设储罐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总建构物面积 4652.2m<sup>2</sup>。总储罐规模为 90m<sup>3</sup>，其中 30m<sup>3</sup> 低温储罐两台，15m<sup>3</sup> 低温储罐两台，年液氧存储量为 500t（最大储存量 51.3t），形成满负荷状态下年产 500 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

2000 年 12 月，云和县环境监测站编写了《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在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2005 年 5 月，企业开展了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KDON-170/100 型空分技改项目，并委托云和县环境监测站编写了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5 年 5 月 24 日，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05]24 号文件对技改项目进行审批。后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因素，技改空分工艺于 2014 年 10 月全面停产。目前厂区内只进行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8 月，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原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原县制氧厂)，厂区总用地面积 803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001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1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总产能	实际7月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瓶装氧气	500t/a	41.6t	499.2t/a
2	瓶装氮气	/	8333瓶	10万瓶
3	瓶装二氧化碳	/	4166瓶	5万瓶

\*企业 2019 年 7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7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位置	数量	厂家
1	低温储罐	30m <sup>3</sup>	储罐区	2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	低温储罐	15m <sup>3</sup>		2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	低温泵	BP0-100-450/16.5		3	杭州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4	低温泵	BPC00-600-1200/10		1	杭州华联机械配件厂
5	汽化器	VA300/16.5		1	杭州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6	汽化器	VA400/16.5		1	杭州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7	汽化器	QQ0-300/16.5		1	杭州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8	汇流排	10*2	生产车间	1	/
9	汇流排	8*2		1	/
10	汇流排	12*2		1	/
11	汇流排	5*1		1	/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 90 号，主要包括罐区、生产区、办公区。储罐区置于西南侧，生产区置于南侧，办公区置于东北侧。厂区内部分布详见图 3-2。

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浮云溪；西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 305 县道，隔路为重河村农民住宅区。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重河村，敏感目标距离厂区直线距离为 30m。项目所在地周边示意详见表 3-3、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方位	四周情况
	东侧	农田
	南侧	浮云溪
	西侧	乡间道路，隔路为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原为云和县制氧站，无遗留污染且无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	50	钢铁制品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油烟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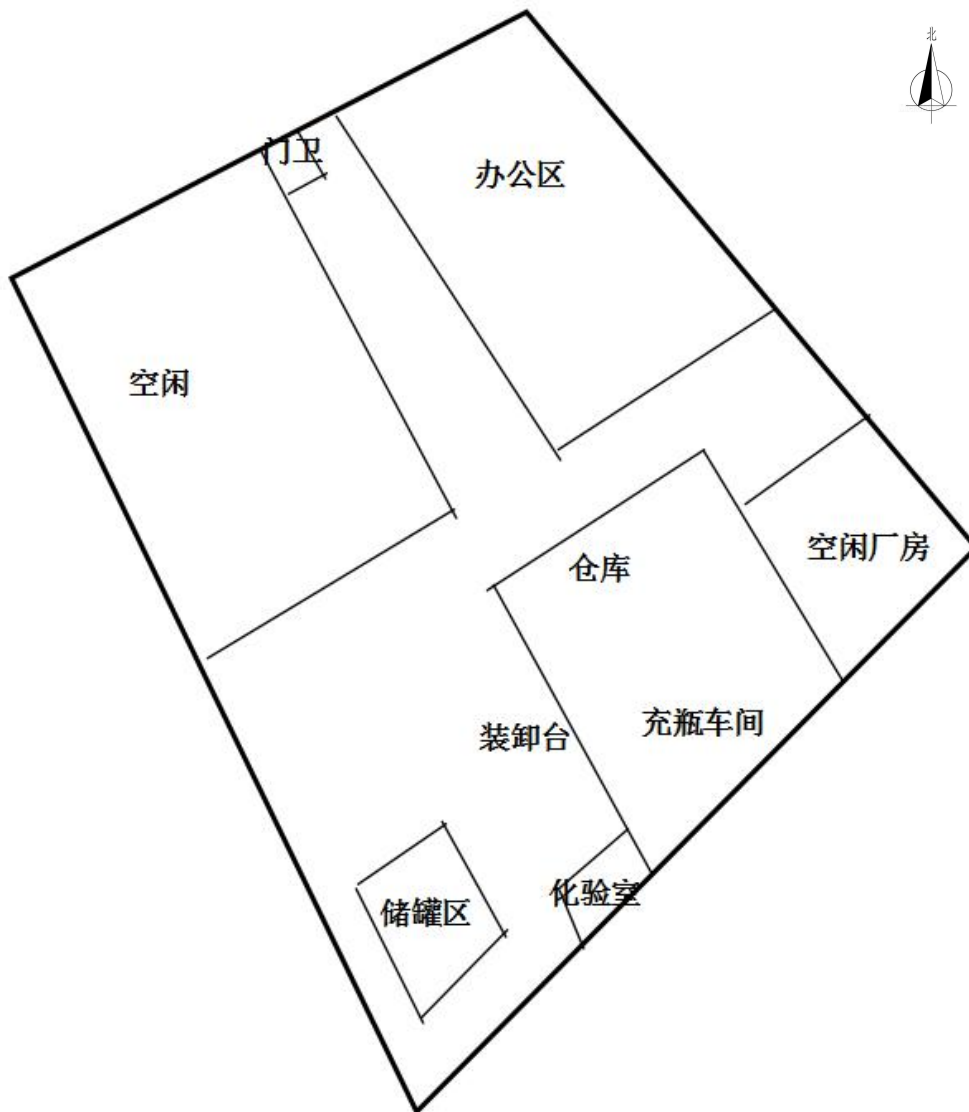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布置示意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50t/a	32t	384t/a
2	电	/	1684kWh	20208kWh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液氧	500t/a	41.6t	499.2t/a
2	液氮	/	40.4t	485t/a
3	二氧化碳	/	37.5t	450t/a

\*企业 2019 年 7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7 月用量/25\*300；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原设计项目地址为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实际地名进行更新，现为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 90 号，建设地点不变。

#####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原设计氮气、二氧化碳为副产物，现实际直接购进液态氮和二氧化碳，充装则成为产品销售。

#####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 1、项目原设计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农田，现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2、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变动，由原来的 1 类功能区变为 3 类功能区，即要求企业边界噪声昼间低于 65 分贝，夜间低于 55 分贝。敏感点重河村属于 2 类功能区。

#####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原设计两种生产工艺，现取消利用空气分离出氧气的生产工艺，直接购置液氧等原辅材料进行气化充瓶出售。

环评设计年生产 500 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目前所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在满负荷状态下能实现年产 500 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90号	/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8035m <sup>2</sup> ，总构筑物面积4652.2m <sup>2</sup>	总用地面积8035m <sup>2</sup> ，总构筑物面积4652.2m <sup>2</sup>	/
主体工程	建筑结构	储罐区、生产车间、办公区	储罐区、生产区、办公区、门卫、化验室	/
公用工程	供电	/	采用市政电网供给	/
公用工程	给水	/	采用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农田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消防	/	厂区生产区、罐区禁止明火；消防物资齐全；厂区平面基本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布置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农田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
	废气	/	厂区内禁止无关车辆入内，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噪声	积极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夜间不装车、运输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不装车；罐区尽量远离居民区；厂区内禁止鸣笛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钢瓶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风险防范		/	基本具备大部分应急物资；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制度已上墙	/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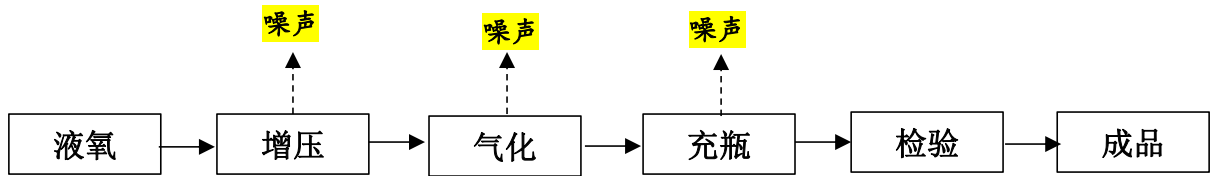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从液氧储罐中取含氧量 99.5% 以上的液氧增压至 >15MPa，气化后充装到气瓶车内。产品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出售。氮气、二氧化碳充瓶工艺和氧气相同。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扬尘	运输车辆运行
G2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运行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压缩机、烃泵等
N2	交通噪声	运输车辆运行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弃钢瓶	钢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车辆扬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汽车尾气和扬尘主要来自运输车辆，项目每天限制进出厂区的车辆数量，因此，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较少，加上项目区域比较开阔，汽车尾气和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产生于低温泵和汽化器等机械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罐区尽量远离住宅区；厂区内限制进出车辆数，禁止鸣笛。



图 4-1 项目罐区、充装车间现场图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钢瓶、职工生活垃圾。

废弃钢瓶产生于空瓶回收，废弃钢瓶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生活垃圾均收集在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7月	实际年	
废弃钢瓶	空瓶回收	钢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	0.083	0.996	废弃钢瓶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	0.23	2.7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 2019 年 7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7 月产量/25\*30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生产区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7) 企业已制定《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和《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各类应急设备较为齐全。

### 5.2 其他

厂区内绿化良好，场地空旷。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2日风向为东南风，8月3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储罐区的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7.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其中废水处理占 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沟、雨污分流	2
2		废气	送排风机	1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5
合计				7.5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污染物	汽车尾气、扬尘	CO、NO <sub>x</sub> 、NMHC、TSP	/	厂区内限制车辆进出数量；厂区绿化良好，场地空旷；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农田；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空瓶回收	废弃钢瓶	/	废弃钢瓶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低温泵等	机械噪声	积极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夜间不装车、运输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不装车；罐区尽量远离居民区
	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设置禁鸣喇叭等标志牌。	厂区内限制车辆进出数量，禁止鸣笛。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噪声

根据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标准采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主于该评价区域参照城镇噪声功能区 I 类区，所以应执行 I 类区标准，即昼间噪声为 55 分贝，夜间噪声为 45 分贝。

###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0.5 吨/日，直接排入水沟，流入农田，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3、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对环境影响因素的分析，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将对环境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因此在生产和运输时，应按环保的有关法律和标准，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 为了减轻生产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积极的噪声防护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考虑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应尽量避免夜间装车、运输。

### 4、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只要建设项目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在评价区域内该项目是可行的。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2001 年 2 月 31 日

表 5-2 环评及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利用原云和县制氧站车间进行生产，无须新建厂房，总投资40万元，年产氧气500吨。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500吨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90号，该地块总用地面积8035m <sup>2</sup> ，主要建设储罐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总构筑物面积4652.2m <sup>2</sup> 。总储罐规模为90m <sup>3</sup> ，其中30m <sup>3</sup> 低温储罐两台，15m <sup>3</sup> 低温储罐两台，年液氧存储量为500t（最大储存量51.3t），形成满负荷状态下年产500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符合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农田。	符合	
	废气	/	/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规定的边界外声环境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夜间不生产，厂区内禁止鸣笛；边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边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功能区变动
	固废	/	废弃钢瓶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风险防范	/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布置建设；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生产区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企业已制定《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和《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各类应急设备较为齐全。	符合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51	/	/	/
	6.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8	≤20	合格
	22.2			
化学需氧量	79	2.5	≤10	合格
	81			
氨氮	4.61	1.7	≤10	合格
	4.5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出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敏感点 (M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M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8 月 2 日消耗水 1.2t，电 66.8kw·h，形成 1.63t 氧气的产量；8 月 3 日消耗水 1.2t，电 67.1kw·h，形成 1.65t 氧气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3日
产量	氧气	设计日产量 (t)	1.667
		实际日产量 (t)	1.63
耗能	用水量 (t)	1.2	1.2
	用电量 (kw·h)	66.8	67.1
原辅材料	液氧 (t)	1.63	1.65
	液氮 (t)	1.59	1.61
	二氧化碳 (t)	1.48	1.49
生产负荷 (以氧气计)	%	97.78	98.98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日	东南	1.3	34.3	98.9	晴
	8月3日	东南	1.1	35.0	99.1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日	东南	1.3	34.6	98.9	晴
	8月3日	东南	1.1	35.0	99.1	晴
敏感点 (MQ1)	8月2日	东南	1.3	34.9	99.0	晴
	8月3日	东南	1.1	35.3	99.1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化粪池出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2日~3日									
分析日期	2019年8月2日~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									
	8月2日				8月3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53	6.54	6.60	6.51	6.61	6.57	6.60	6.63	/	6~9
化学需氧量(mg/L)	70	77	75	80	83	72	79	86	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5	21.0	20.3	21.9	23.8	22.3	20.5	24.9	21.9	300
氨氮(mg/L)	4.68	4.88	4.68	4.57	4.50	4.38	4.65	4.72	4.63	35
悬浮物(mg/L)	26	29	21	28	26	29	25	24	26	4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日	第一次	0.231	/
		第二次	0.175	
		第三次	0.098	
		第四次	0.117	
	8月3日	第一次	0.154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177	
		第四次	0.196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日	第一次	0.212	1.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196	
		第四次	0.235	
	8月3日	第一次	0.193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157	
		第四次	0.098	
敏感点 (MQ1)	8月2日	第一次	0.192	/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57	
		第四次	0.177	
	8月3日	第一次	0.096	
		第二次	0.214	
		第三次	0.137	
		第四次	0.15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8月2日~3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2日	8月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8.9	54.1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8.6	62.5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5.8	56.6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1.1	56.3
重河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57.2	5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废为废弃钢瓶和生活垃圾。

废弃钢瓶收集后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生活垃圾均收集在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8月2产生量 (kg)	8月3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弃钢瓶	钢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70	0	0.996	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8.5	9.1	2.7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钢瓶非每日产生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弃钢瓶收集后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生活垃圾均收集在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2、总结论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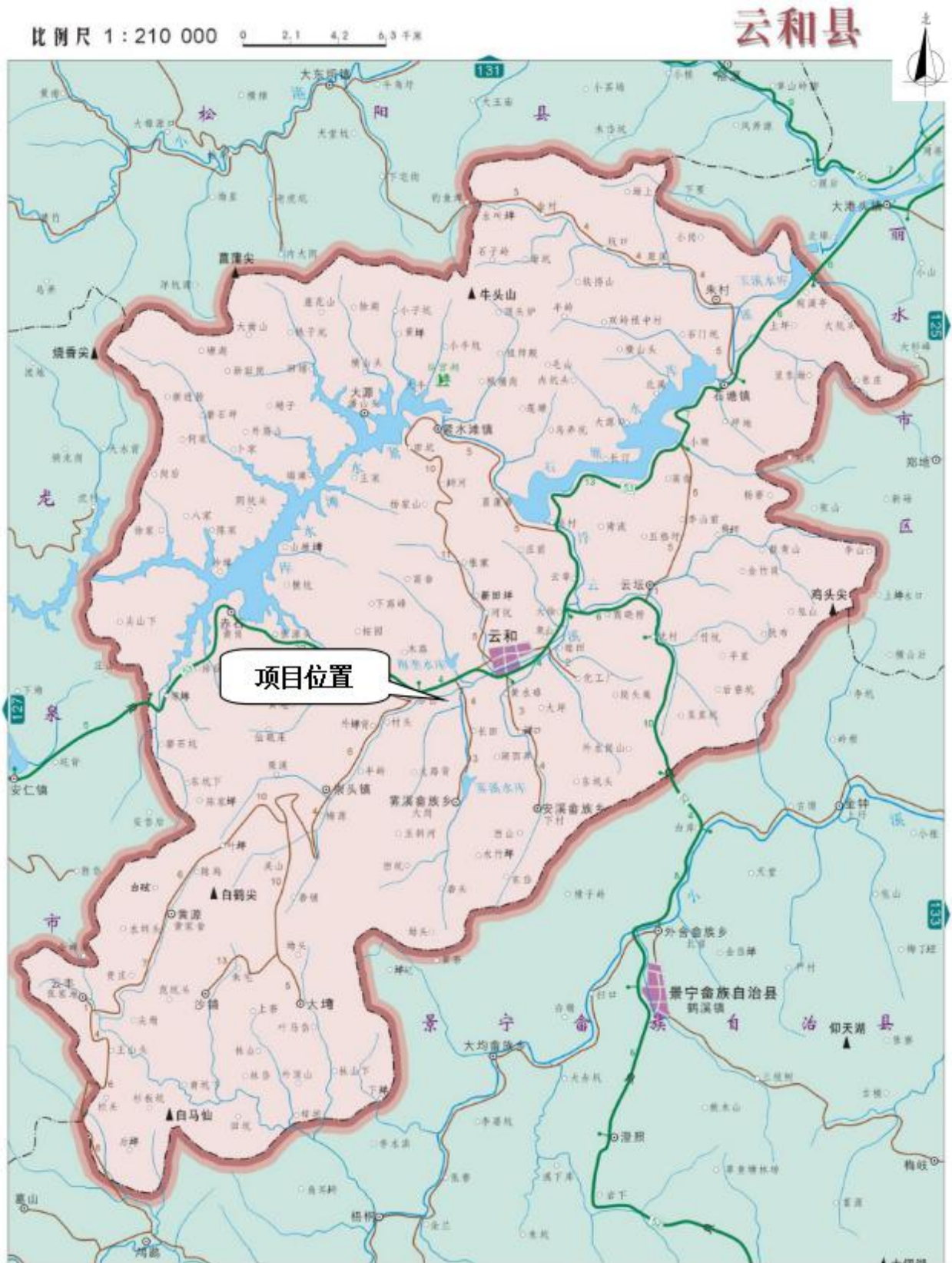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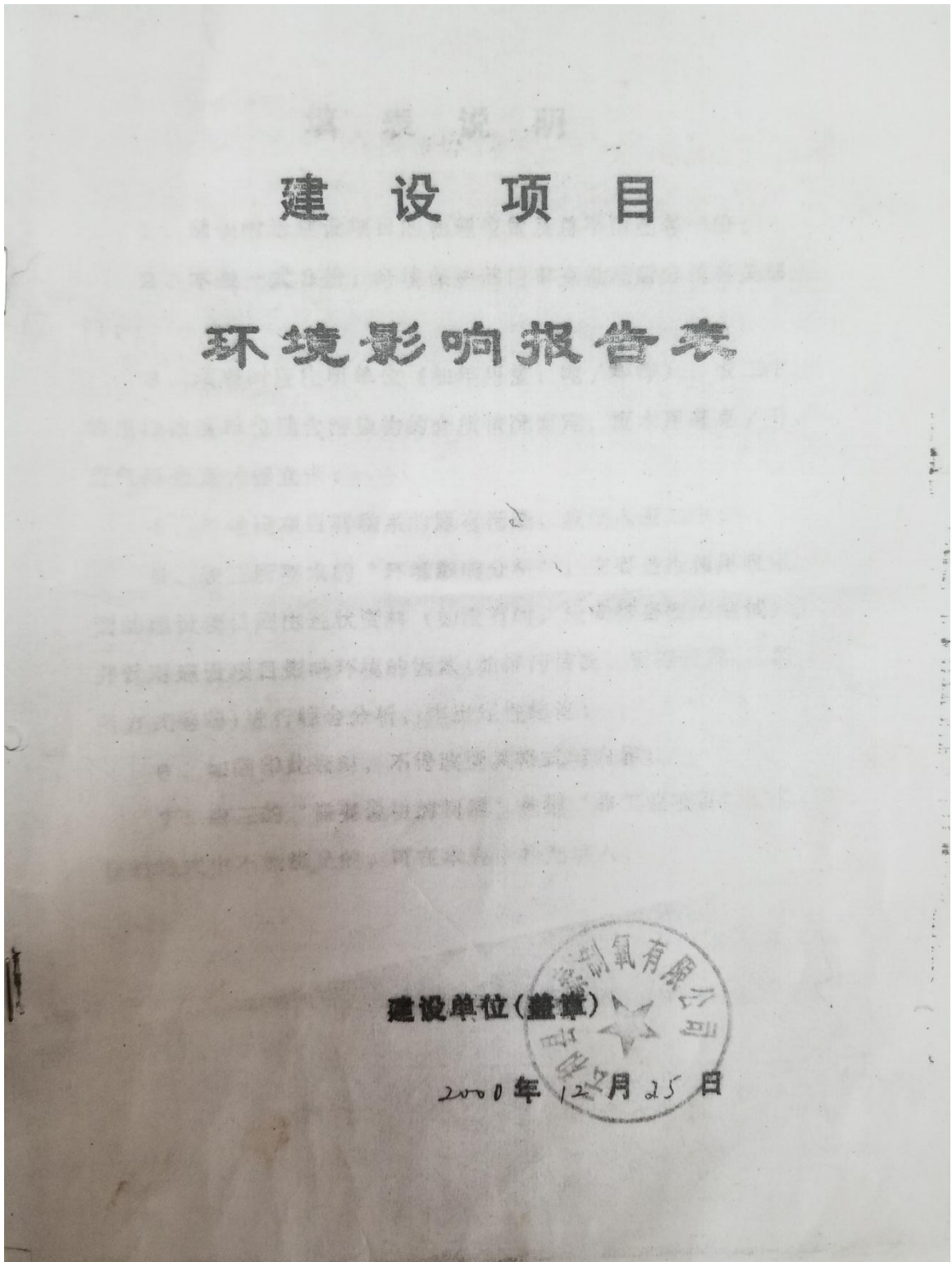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氧气500吨项目				建设地点	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					
建设单位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600	电话	18057835599				
行业类别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500吨氧气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1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1年3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01年2月21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云和县环境监测站			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5万元		比例	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万元	1万元		3万元		1.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文件



## 填表说明

- 1、随表附送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图各一份；
- 2、本表一式3份，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部门；
- 3、填表时应注明单位（如年用量：吨/年等），表二中的出口浓度单位随含污染物的介质情况而定，废水用毫克/升，废气用毫克/标立方米；
- 4、与建设项目有联系的原有污染，应填入表二中；
- 5、表三所要求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指利用收集到的建设项目周围现状资料（如没有时，应安排必要的测试），并针对建设项目影响环境的因素（如排污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等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定性结论；
- 6、如翻印此表时，不得改变其格式与内容；
- 7、表三的“需要说明的问题”是指“非工业项目”；若表的格式中不能满足的，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入。

###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依据

该项目利用原云和县制氧站车间进行生产，无须新建厂房，总投资40万元，年产氧气500吨。

#### 1、项目选址周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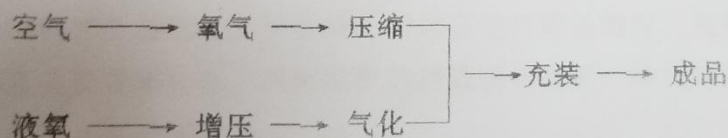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云和县沙溪乡重河村，即原县制氧站厂区内，城镇规划地面水Ⅲ类区和噪声功能区Ⅱ类区。其南、北面为农民住宅区，东面为公路，西面是农田，农民住宅区距离厂界约30米。

#### 2、评价依据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 (3) GB 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4)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5) 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3、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分离



### 二、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的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1、噪声

主要来源于液氧罐的氧化气化时，液氧泵发出的噪声和进货销售时车辆发出的噪声。

#### 2、废水

该项目工艺上没有生产用水，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 采用标准

根据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标准采用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由于该评价区域参照城镇噪声功能区I类区，所以应执行I类区标准，即昼间噪声为55分贝，夜间噪声为45分贝。

(2) 为了了解该评价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噪声情况，本站于2001年2月20日对建设场所作了现场监测，液氧泵的噪声为62.4分贝。

以监测的情况看，厂界昼间噪声值能达到排放标准。

####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0.5吨/日，直接排入水沟，流入农田，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四、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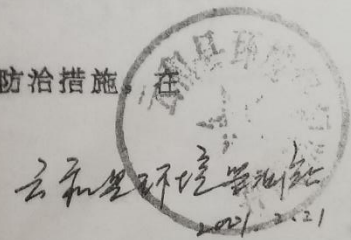
根据对环境影响因素的分析，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将对环境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因此在生产和运输时，应按环保的有关法律和标准，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为了减轻生产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积极的噪声防护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考虑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应尽量避免夜间装车、运输。

### 五、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只要建设项目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在评价区域内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一

项目名称		氧气		建设地点		云和县重河村	
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张少华		建设依据		原环评/验收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总规模		40万m <sup>3</sup>		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 原 材 料 用 量	名称	年用量		
	氧气	500T		液氧	500T		
有 毒 原 料 用 量	名称	年产量	给排水情况		吨/日	年能耗情况	
			总供水量			电	
			循环水量			煤	
			总排水量			油	
			其中工业污水量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量			气体	
						燃料	
排水去向:							
生产工艺流程或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简要说明: 含O <sub>2</sub> 99.5%以上的液氧经气化后充入氧气钢瓶 即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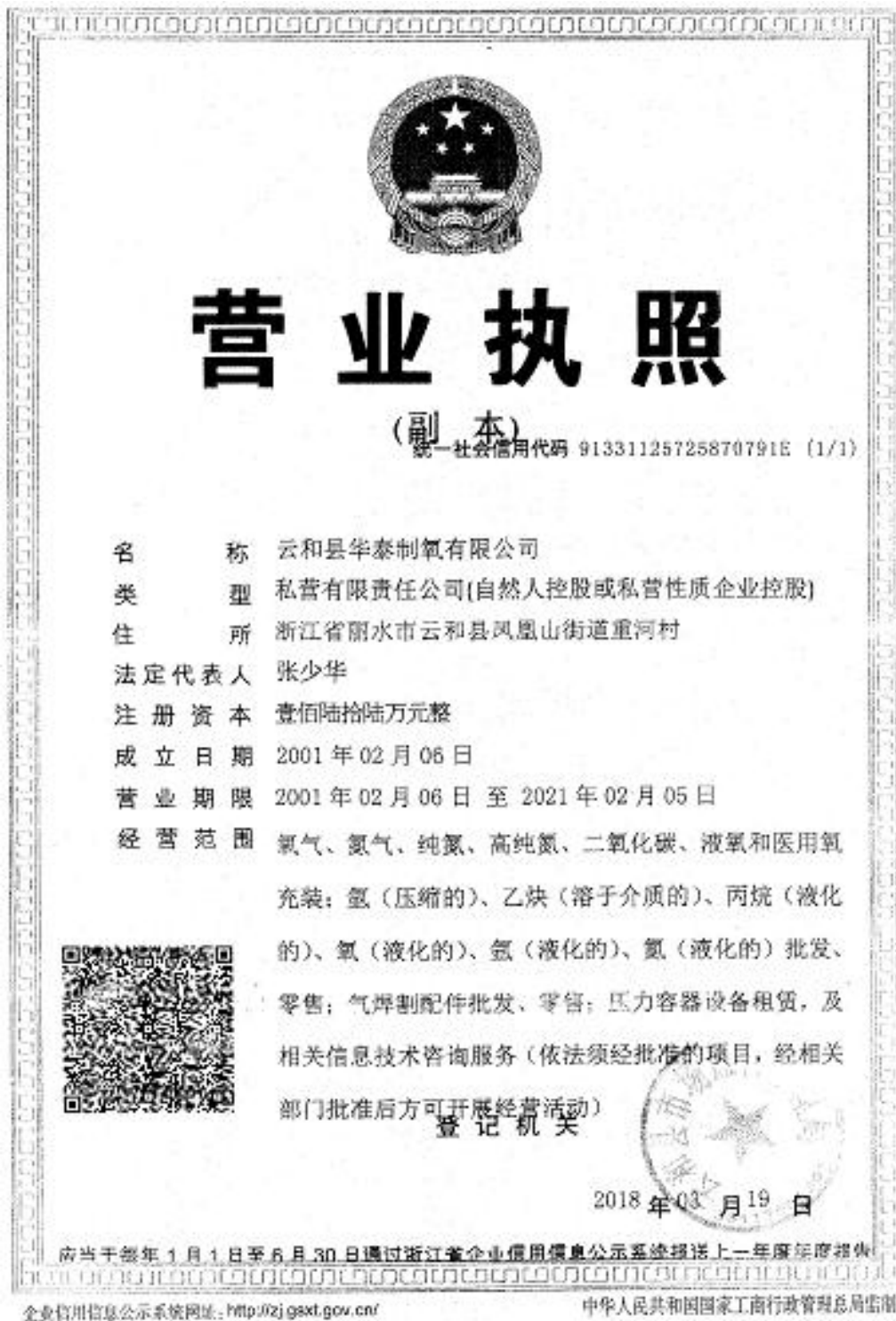
表 二

产生污染物 工艺装置或 设备名称	产生的污 染物名称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回收利用 方案或其他处置措施	处 理 效 果							
		污 出 口 浓 度	总 量		年 外 排 总 量	出 口 浓 度	回 收 用 品 回 收 年 产 量	年 收 利 价 回 用 值	污 染 物 净 效 率			
污 染 源 及 治 理 情 况 分 析												

表 四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同意通过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2007年 2月 24日 

附件3：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浙H安化字[2016]第0094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 09月 27日



**企业名称:**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董河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气体生产经营者: 年产量: 36万标准气、3300标准气、127万标准气、10万标准气(氧气、氮气、氢气、氩气)、5万标准气(氧气、氮气)生产经营者: 乙炔(不含溶解)、丙酮(液化)、氯(压缩)、充气管道: 氧(液化)、氧(溶解)、氯(液化)、氯(溶解)

**有效期限:** 2016年 09月 27日 至 2019年 09月 2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 附件 4：空分技改项目停运说明

日期	事由
2019.7.23	关于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空分装置停止生产的情况说明

关于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空分装置停止生产的情况说明

鉴于氧气产品市场销量减少，原来空分生产成本增高等原因，我公司生产氧气等气体的空分设备于2014年10月已经停止生产，同时空分生产线相关的停用特种设备已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云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见附件）。

特此说明！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2019.7.23



附件5：厂区总平面设计图



#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8 月 31 日，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5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重河村 90 号，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8035m<sup>2</sup>，主要建设储罐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总建构筑物面积 4652.2m<sup>2</sup>。总储罐规模为 90m<sup>3</sup>，其中 30m<sup>3</sup> 低温储罐两台，15m<sup>3</sup> 低温储罐两台，年液氧存储量为 500t（最大储存量 51.3t），形成满负荷状态下年产 500 吨氧气和副产物氮气、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0年12月，云和县环境监测站编写了《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1年2月21日在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2005年5月，企业开展了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KDON-170/100型空分技改项目，并委托云和县环境监测站编写了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5年5月24日，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05]24号文件对技改项目进行审批。后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因素，空分工艺于2014年10月全面停产。目前厂区内只进行年产氧气500吨项目。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500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 （二）废气

汽车尾气和扬尘主要来自运输车辆，项目每天限制进出厂区的车辆数量，因此，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较少，加上项目区域比较开阔，汽车尾气和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产生于低温泵和汽化器等机械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罐区尽量远离住宅区；厂区内限制进出车辆数，禁止鸣笛。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钢瓶、职工生活垃圾。

废弃钢瓶产生于空瓶回收，收集后送至龙泉凯风气体有限公司检测回收。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生活垃圾均收集在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

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年产氧气 500 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云和县华泰制氧有限公司

年产氧气500吨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19年8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公木	华泰制氧	352525195801051761	510282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蒋茵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495	18805780374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军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7410101212	191088033	专家
6	傅国松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1197412084510	13905788696	专家
7	王清平	丽水市环科院	350106196005204019	13587611285	专家
8	王中伟	云和环保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9	王中伟	云和环保	332523197805060011	1373391336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